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  
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包）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PL20201006

招标人：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66号  
联系人：李亮  
邮政编码：744400  
联系电话：0933-5967514  
传 真：/

招标代理：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绿地广场金河国际1号楼801室  
联系人：韩欢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18919332203  
传 真：/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22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7
五、开标、评标、定标.....	29
六、质疑.....	31
七、签订合同.....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一、合同格式条款.....	43
二、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b>商务文件部分</b> .....	54
一、投标承诺书 I .....	55
承诺书 II .....	56
承诺书 III.....	56
承诺书 IV.....	57
承诺书 V.....	57
二、投标函.....	58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59
四、分项价格表.....	60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77

七、声明函.....	7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7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81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82
<b>技术文件部分.....</b>	<b>83</b>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CEC(GS)PL20201006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 1028.75（一包：840.44 万元；二包：188.3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内容	预算价
1	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改造	840.44
2	老旧信号灯路口电警改造	188.31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产品于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到货安装，45 日内建设完工交付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外地企业若查询不到信用甘肃，以查询企业所在地为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说明：招标文件所述的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

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交纳及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包:8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二包: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

- （1）电汇或银行转账
-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投标保证金保险
- （4）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



营业厅)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66 号

联系方式:0933-59610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933-82366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欢

电话:1891933220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 1、内容：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老旧信号灯路口电警改造项目

2、预算资金：188.31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

## 1、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所辖交通路口于 2011 年由北京东誉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平泾路与轩辕路丁字、崆峒大道与轩辕路丁字、崆峒大道与兴北路丁字、崆峒大道与定北路十字、崆峒大道与广成路十字、崆峒大道与新民北路十字、崆峒大道与宝塔路十字共计 7 个路口交通设施；2013 年由平凉科维电子集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西新桥十字、公园路十字、北门十字、解放路十字、解放北路十字共 5 个路口交通设施。以上路口由于建设年代较早，选用 200 万像素闯红灯抓拍单元，只能覆盖 2 车道且无法识别新能源车牌；设备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老化，故障增多，维修无配件，抓拍图片不清晰、违章数据缺失，无法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由于崆峒大道与天馨路十字、崆峒大道与保丰路丁字北口、东大街与广成路丁字、红峰厂门口、大岔河桥头西、南方向、南环路与南门巷十字东西方向均缺少闯红灯抓拍单元。

为解决以上问题，现拟将以上路口电警设备更换并补点建设为 900 万像素闯红灯抓拍单元，更换终端服务器，共计 17 个路口。

## 三、项目施工位置及主要技术规范与要求

序号	路段名称	改造内容	备注
1	平泾路与轩辕路丁字	东西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含东向非机动车道）3 套，北向借助“雪亮工程”二期工程杆件安装（含北向非机动车道）2 套，共 5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2	崆峒大道与轩辕路丁字	东西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 2 套，南向借助“雪亮工程”二期杆件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含非机动车道）2 套，共 4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3	崆峒大道与兴北路丁字	东西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2 套（含非机动车道），北口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 1 套，共 5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4	崆峒大道与定北路十字	东西南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2 套（含非机动车道），北口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 1 套，共 7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包） 【招标文件】

5	崆峒大道与广成路十字	四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2 套（含非机动车道），共 8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6	崆峒大道与新民北路十字	东西北方向各方向 2 套闯红灯抓拍单元，南口 1 套闯红灯抓拍单元，共 7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7	崆峒大道与宝塔路十字	东西方向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2 套（含非机动车道），南北更换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1 套，共 6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8	西新桥十字	东、南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含非机动车道）共 4 套，西、北方向（含西非机动车道）闯红灯抓拍单元共 3 套，合计共 7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9	公园路十字	东西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含非机动车道）4 套，南北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 2 套，共 6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0	北门十字	东西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含非机动车道）4 套，南向闯红灯抓拍单元 1 套，共 5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1	解放路十字	东西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1 套，南北各 2 套（含非机动车道），共 6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2	柳湖路与解放北路十字	东西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1 套，南北方向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2 套，共 6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3	崆峒大道与天馨路十字	五个方向借卡口杆（含东非机动车道）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 6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4	东大街与广成路丁字	三个方向借卡口杆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 5 套（含东北非机动车道），共 5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5	南环路与南门巷十字	东、西四方向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各 1 套，南北借助“雪亮工程”二期立杆安装 2 套，共 4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6	十里铺大岔河桥头十字	西和南向非机动车道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 2 套，北向借助“雪亮工程”二期杆件在非机车道安装闯红灯抓拍单元 1 套，共 3 套（含配套终端服务器及补光灯）
17	北大路与解放北路丁字	东、西方向新建框架式信号灯 2 套，北口立柱式信号灯 1 套；借东西方向信号灯杆及原有治安监控杆件安装违停抓拍设备 3 套。
<b>设备要求：</b>		
1	闯红灯抓拍单元	像素不小于 900 万闯红灯抓拍单元，★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 \times 2800$ ；含人工智能芯片及深度学习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GMOS 传感器</li> <li>★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li> <li>★支持后备箱状态开启识别功能</li> <li>★支持对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支持污损车牌还原功能</li> <li>★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 /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li> <li>★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li> <li>★可支持 19 种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 15 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 4 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li> <li>★支持车牌黑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4200 条黑名单</li> <li>★支持检测抓拍车辆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违法功能</li> <li>★支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违法抓拍，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抓拍</li> <li>★支持新能源牌照的识别</li> <li>★需提供设备 GB/T28181-2016 检测报告</li> <li>★支持 GAT1400 视图库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li> </ul>	
2	补光灯	<p>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p> <p>LED 灯珠数量不少于 16 颗</p> <p>发光角度不小于 10°</p> <p>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响应时间：小于 20us</p>	
3	终端服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 1GB</li> <li>★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1 个 1000M 网口与光口及 16 个 100 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li> <li>★最多可接入 16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li> <li>★最多可接入 16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li> <li>★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li> <li>★可输出 DC12V 和 DC5V 电压给外置设备进行供电</li> <li>★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li> <li>★需提供设备 GB/T28181-2016 检测报告</li> </ul>	
4	智能交通信号灯	<p>①<b>机动车信号灯</b>：面罩材质 PC，外壳材质 压铸铝壳 表面 纯黑色，工作电压 AC85V-265V，60HZ/50HZ 功率≤15W，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 红光单颗 3500~5000mcd 黄光单颗 4000~6000mcd 绿光单颗 7000~10000mcd，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lt; 18mA，LED 寿命≥100000 小时，LED 波长 红：</p>	

	<p>625±5nm 黄：625±5nm 绿：625±5nm, 可视距离&gt;300m 可视角度 &gt;30° ,工作温度 -40 ~ +80 ℃ 相对湿度 ≤95%。符合 GB 14887-2011 国标。</p> <p><b>②倒计时器：</b>支持半程式计时，灯组尺寸不小于 800*600*70MM, 面罩材质 PC, 电压 AC220V±20%, 频率 50HZ±3HZ, 功率 ≤15W, 计时方式 跟随/触发/RS485 通信, 显示数值 红 99~1; 绿 99~1; 黄 9~1, 中心亮度 采用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单点发光亮度：红色 LED&gt;3500mcd, 黄色 LED&gt;3500mcd, 绿色 LED&gt;8000mcd, 发光视角≥30 度, 抗风压：145km/h, LED 灯珠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倒计时器显示光强≥5000cd/m²; 波长：红 625±5nm, 绿 505±5nm; 可视角度：≥30 度, 工作温度 -40 ~ +80 ℃ ,相对湿度 ≤95%, 外壳材质 压铸铝壳 纯黑色。符合 GAT508-2014 国标。</p> <p><b>③智能联网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号机从自动控制方式转入手动控制方式时，应保持原有相位的最小安全时间；从手动控制方式转入自动控制方式时，信号状态不能突变，各相位信号应保持转换时刻的状态，并从当前信号状态开始以自动控制方式运行</li> <li>★当出现绿冲突、某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或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时，信号机应能立即自动切断信号输出通道，转入黄闪或关灯状态</li> <li>★当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li> <li>★信号机应具备广播/网络风暴防护功能，在广播风暴发生期间，应能正常工作，不应出现任何异常现象</li> <li>★信号机与车辆检测器之间的通信协议符合 GA/T920-2010 标准，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li> <li>★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li> <li>★符合 GB25280-2010 国标，支持接入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 V3.1.0 版本。</li> </ul> <p><b>④一体化人行横道灯：</b>面罩规格 Φ300mm 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 外壳防护 ≥IP55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工作电压 AC85~264V, 60HZ/50HZ, 50HZ 功率≤15W；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中心光强红光单颗 3500~5000mcd 绿光单颗 7000~10000mcd；LED 直径 Φ5mm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LED 波长红：625 nm 绿：505 nm；可视距离&gt;300m 可视角度 &gt;30° ；倒计时：双 8 倒计时；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工作温度-40 ~ +80 ℃ 相对湿度 ≤95%；标准信号灯符合 GB14887-2011 国标，倒计时器符合 GAT508-2014 国标。支持半程式计时</p> <p><b>⑤机动车信号灯杆件：</b>一体化框架式信号灯杆，防腐工艺要求：</p>	
--	--	--

		<p>钢管杆内、外表面均采用热浸镀锌（外表喷塑处理乳白色），立柱采用四棱方杆，横臂采用框架式杆件。</p> <p>⑥混凝土：全部采用 <math>\varnothing 30</math> 强度商砼。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 GBJ204-83 的规定。</p>	
5	违停抓拍设备	<p>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p> <p>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p> <p>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有效检测距离 <math>\geq 300</math> 米</p> <p>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p> <p>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p> <p>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p> <p>支持语音联动功能</p> <p>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p> <p>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p> <p>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p> <p>支持集中布控功能，可快速调取目标可视域范围内球机实现机群监控</p> <p>支持防破坏预警功能</p> <p>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p> <p>支持 FC 光纤接口与以太网电口输出</p> <p>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摄像机像素不小于 400 万像素</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2560×1440)；60Hz:30fps (2560×1440,)</p> <p>视频压缩：H. 265/H. 264/MJPEG, 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00 米</p> <p>焦距：6-192mm, 32 倍光学</p> <p>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p> <p>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垂直 -20°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p> <p>电源接口：AC24V <math>\pm 25\%</math></p>	

	<p>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采用 F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M 网络数据、波长 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 传输距离）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                  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功耗：62W max（其中红外灯 15W max，加热 5W max）                  支持雨刷功能</p>	
--	---	--

**其他说明：**对工程中涉及到的立杆、基础开挖以及室外机柜安装，自行勘察现场确定施工方案：

**交通技术监控点杆件**

- ① 崆峒大道与新民北路十字，北向新建 6.5m \* (11m+4.5m) T 型八棱杆件 1 套。
- ② 本项目所采集的数据除需要无缝接入现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视频监控录像接入公安视频监控平台，过车抓拍数据接入公安视图大数据平台，智能交通信号机接入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

**智能交通信号灯杆件**

一体化框架式信号灯杆，防腐工艺要求：钢管杆内、外表面均采用热浸镀锌（外表喷塑处理乳白色），立柱采用四棱方杆，横臂采用框架式杆件。

- ① 北大路与解放北路丁字东向新建 7m\*11m 一体化机动车信号灯杆件 1 套；西向新建 7m\*11m 一体化机动车信号灯杆件 1 套；北向新建 H6 米一体化立柱式机动车信号灯 1 套。

工程建设的全部所需包括所有设备、附件、材料、线缆、支架、接插件及立杆、基础、管道、窨井、布线、防雷接地等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需工具、用车等均由施工方负责，施工中的安全问题由施工方负责。室外所有设施要求具有抗御 10 级以内（包括 10 级）大风的能力。

**四、质量保证期**

整个项目自验收合格日起叁年免费保修，终生质保。

**五、售前保障（运输、技术培训等）要求**

- 1、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 2、要求供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所有产品于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到货安装，45 日内建设完工交付试运行；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七、付款办法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招标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要求

所有工程建设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且通过当地质检部门对测速雷达等设备的检验，形成检验报告后，由建设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组织分管领导带领警务保障、通信、交警及相关业务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前端点位建设情况、使用部门情况反馈情况、现场调取白天夜间抓拍效果等几方面进行验收。所有路口前端设备至控制箱设备及线材需粘贴明显打印标签走向，所有控制箱线材需用扎带整理整齐有序。验收资料需附操作手册、产品通过公安部的质检报告、常见故障处理手册、培训资料、点位光纤汇聚图、点位示意图、设备连接结构图、设备网络拓扑图、点位 IP 地址表、前端设备及终端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密码、防火墙 NAT 转换设置资料等内容。验收小组根据以上情况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评分签字，整个工程验收完毕。

有效的培训工作是系统得以正常发挥功能的首要保证，我局要求负责对使用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使使用方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针对用户与系统运行相关人员职责分工和层次的不同，对培训对象分成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和维护操作人员培训两种。为系统管理人提供 1~3 人三天的核心设备的技术培训。为维护操作人员提供 1~5 人三天的维护技术培训。提供课程的所有书面材料，所有这些材料属我局所有。

## 九、售后服务的要求

项目完工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设备设施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供方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十、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招标人：</b></p> <p>1)单位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66 号</p> <p>3)联 系 人：李亮</p> <p>4)联系电话：0933-5961057</p>
2	<p><b>招标代理机构：</b></p> <p>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p> <p>3)联 系 人：韩欢</p> <p>4)联系电话：18919332203</p>
3	<p><b>投标人资格条件：</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p>

	<p>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外地企业若查询不到信用甘肃，以查询企业所在地为准）</p> <p>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说明：招标文件所述的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4	<p><b>投标有效期：</b>30 日历天</p>
5	<p><b>保证金交纳及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一包:8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p> <p>二包: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整）</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p> <p>（3）投标保证保险</p> <p>（4）投标担保</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p> <p>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p>

	<p>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p> <p>(4) 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401865860@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或无法查证到账信息者，将不予收取其投标文件。</p> <p><b>说明：投标人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b></p>
6	<p><b>《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b></p> <p>(1)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b>说明：</b></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存储在光盘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 WORD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p> <p>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保持内容一致。</p> <p><b>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包段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U 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联系电话：18919332203）。</b></p> <p>4、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p>

7	<p>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8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 24 时 00 分 00 秒前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9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价×1.5%计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b>交易费：</b>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 3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10	<p>若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摄像机（即应标的）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p>
★	<p>由于疫情影响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开标，无需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网上开标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失误产生的投标文件未能如期上传或无法正常打开等不良后果造成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我公司将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日后按照投标人预留的邮箱统一发放网上开标流程，如若投标人未收到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与我公司主动联系索取，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p> <p><b>由于开标是通过钉钉群进行视频会议，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添加我公司(18919332203)或扫描右方二维码加为钉钉好友，备注清楚公司名称。</b></p> <div data-bbox="1118 1648 1353 1897"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其他组织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分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为同一单位或同一法人单位时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包段：指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划分的合同段数量。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包段为招标公告明确的包段升序编号（即一包、二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根据实际投标包段参与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包段填写时应与投标和招标公告要求包段序号一致。

3.5.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6.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7.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8.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9.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4.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声明函

八、其它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1.1. 一个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

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以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服务内容（含延期服务）完税价为标准，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安装工程费、住宿费培训费、增值税等服务交付前的全部税费；版权费、交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延伸服务费等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单位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说明：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

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具体评分以评标办法为准。

12.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12.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2.6.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2.6.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2.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7.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5》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12.10.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5》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8) 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分项报价表），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退还和解释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 18.4.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 18.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均分开逐一独立包装密封（说明：合计 4 个独立封包）。

说明：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如能清晰、完整看到内装投标文件文字内容，即视为无效）。

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信封密封（如邮政部门印制或自行定制只要规格大小满足该要求即为有效，否则将拒绝接收并视为无效）。

19.2.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 19.1 条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段：第\_\_\_包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

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样式：

<h2 style="margin: 0;">正本</h2>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p> <p style="margin: 10px 0;">包段：第___包</p> <p style="margin: 10px 0;">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p> <p style="margin: 10px 0;">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p>
---

1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本要求 19.1、19.2 条要求密封、标记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接收或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密封”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 20.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 23. 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4.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4.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4.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4.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4.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4.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4.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4.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4.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4.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4.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4.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4.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25.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 六、质疑

### 26. 投标人质疑

-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 2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6.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26.8. 说明：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七、签订合同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 27.2.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7.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 29. 签订合同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

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分包履行合同

- 30.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废标条款

-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3.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4. 采购任务取消

-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5. 其他

- 35.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5.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印章或签字的；
-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6）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2	商 务 部 分 (20分)	履 约 能 力 20分	10	<p>1、投标人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获得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投标人获得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4、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1分；</p> <p>5、投标人为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1分；</p> <p>6、投标人为AAA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的得1分；</p> <p>7、投标人为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1分；</p> <p>8、投标人通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1分；</p> <p>9、投标人具有信号灯集成中央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p> <p>10、投标人具有远程抓拍服务集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p> <p>（以上证书必须上传原件，对应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夹入投标文件）。（满分10分）</p>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工程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夹入投标文件）。（满分10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产品或设备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每项（即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硬件设备达到一致功能者）得 1 分，满分 5 分，加满为止。 说明：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指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清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硬件设备要求者均不予加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设备设施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全部设备技术要求，并明确了具体配置标准和品牌型号，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投标人响应一致者得 10 分；具体配置标准与品牌型号不明确者具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方案	20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立杆、基础开挖以及室外机柜安装，安全、交通、时间进度、路段分配等因素，自行勘察现场确定施工方案；制定详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安全施工、运输计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等）得 10 分；方案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得 5 分；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防范设计从业资质得 5 分； 3. 技术人员持有安全技术防范操作证书的 3 人及以上得 3 分、以下得 1 分；持电工操作证 1 人及以上得 2 分。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在职人员，以加盖社保部门盖章核准的缴费花名册为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1.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质保期限、设备退换货方案，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要求的得 1 分，质保期延长一年，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应按照所投设备及服务期内容制定，包括售后服务各阶段响应时效、服务理念、服务策略等，方案具体完整、未规避投标人自身责任得 3 分；售后服务不完整，内容不具体者得 1 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3. 投标人在平凉设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得 2 分；
		使用培训	5	投标人根据应标项目的实操情况及使用性质的特殊性，在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前、服务过程中为招标人工作人员制定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合理者得 5

				分；培训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时间不明确者得 2 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	--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

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9.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

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



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

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_\_\_\_\_；

2.2 交付时间：\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8 份，招标人 3 份，投标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2020 年交通技术监控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第\_\_包）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录

###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七、声明函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所有“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一致。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招标文件和投标须知第 12 条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5、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说明：

-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下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但表格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设备及人员配备必须贴合项目需要且满足服务要求）。

附表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 雇佣制 员工	备注

说明：1、附人员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2、专业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须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明期限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程→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3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输入投标人全程→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附件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通过电汇或网银转账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4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 至附件 4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 3 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4、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投标人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 3 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5、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履约能力
2.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如：

1. 节能环保产品
2. 技术参数响应
3. 施工组织方案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 使用培训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说 明	投标服务或货物 实际情况支持性 文件及所在页码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相关的证书、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随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所有证书证件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实有效。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证合一的领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真实有效。

三、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书证件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